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亿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4日